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

佛的心性-

生滅既滅

寂滅現前

講師 湛然

P. 84→91，第五行 (蔡玉鳳老師)

P. 58→61，表解P. 80. 50. 51

日期: 2021. 07. 08

83P001Z

戊三 如來讚許



爾時世尊，告普賢菩薩言：

「善哉！善哉！善男子！

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

修習菩薩，如幻三昧，方便漸次，

令諸眾生得離諸幻。汝今諦聽，

當為汝說！」

佛重讚善哉，以普賢權示有疑，

當場一問，能益現未眾生。

文中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下，

應加問於如來四字，其義方足。

修習菩薩，如幻三昧者：

聞說如幻境界，即以觀智，

觀察諸法如幻，本身自體；

身心世界，皆無明幻力所幻現。
無明幻師，亦本是幻，觀力既深，
時至頓悟，如睡夢覺，當下一念不動，
智與理冥，名入三昧，而得正受，
身心寂滅。

方便漸次，即修習如幻三昧，
下手之方便，以及程序之漸次（如入門
升堂入室），此二明了，方能進修，
而得離幻。本科是佛牒普賢之問辭，
遂即許說，故囑云：汝今諦聽，
當為汝說。三如來讚許竟。

戊四 承教靜聽



時普賢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
默然而聽。

戊五 正答所問（分二）

己初、長行

己二、偈頌



己初 長行（分四）

庚初、標幻生覺中以示義本

庚二、明幻盡覺滿以釋前疑

庚三、令離幻顯覺正示用心

庚四、辨幻覺不俱結酬其請

庚初 標幻生覺中以示義本



善男子！一切眾生，種種幻化，
皆生如來圓覺妙心。

此佛標示，諸幻義本。

因普賢但問修幻之法，未問幻之所生，
故佛先為標示，以為修幻離幻之義本。
憑此以顯，幻盡覺圓，諸幻滅盡，
覺心不動。

如《大乘起信論》云：「眾生自性清淨

起信論卷上講義碼52，倒數第五行

心，因無明風動，乃至若無明滅，相續

（諸識相續而生，皆因無明之力，若無明一滅，

所有相續即滅。）則滅，智性不壞故。」

立喻云：「如大海水，因風波動，乃至

起信論卷上講義碼51末行-52首行

風若止滅，動相則滅，濕性不壞故。」

一切（去聲）眾生，指六凡三乘。

種種幻化，即九法界：聖凡、染淨、依正、因果諸法，不一而足，故云種種。悉皆幻化不實，猶如空華，非但六凡染法是幻，究竟三乘淨法亦幻，於是當究諸幻之所從生。

皆生如來圓覺妙心者：此句最關緊要，須加詳釋。先將字義辨清。

- 皆生者，無有何法，不是生此心中
- 當知是諸幻生於心中，不是心生諸幻
 - ，如空華生於空中，不是虛空生出空華
 - 空華本無生處，病目妄見，故謂之幻
 -

如來二字，不指住世諸佛，

乃指妙心，不變隨緣二義。

如，是不變之體，湛然常住；

來，是隨緣之用，無為寂滅。

體雖不變，用恒隨緣，用雖隨緣，

體元不變，是之謂如來。

具此如來二義者，其唯圓覺妙心也。

妙者，不可思議之謂也。

口欲談而詞喪，心欲緣而慮亡。

正由此心，不變常隨緣，隨緣常不變，
離言絕思，不可思議，故稱妙心。

妙心本無種種幻化，種種幻化皆生妙心
。此即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不可思議
。

《楞嚴經》云：「譬如虛空，體非羣相

表解P. 82

，而不拒彼諸相發揮。」任從諸相發揮，空體不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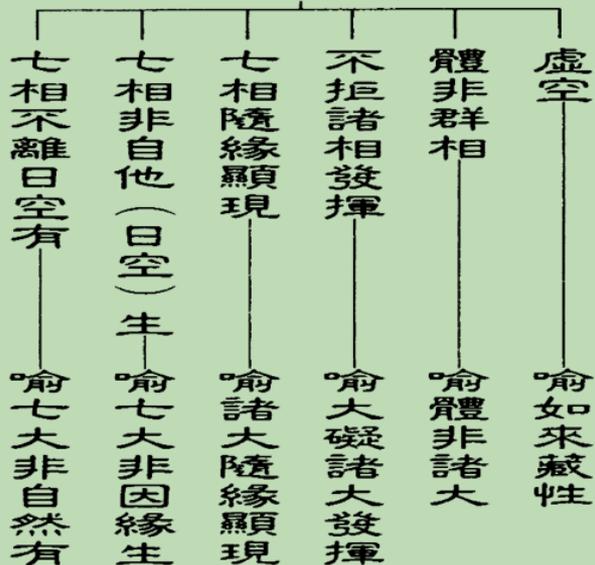
再明種種幻化，隨緣而生之義。

如來藏心海為因，無明風動為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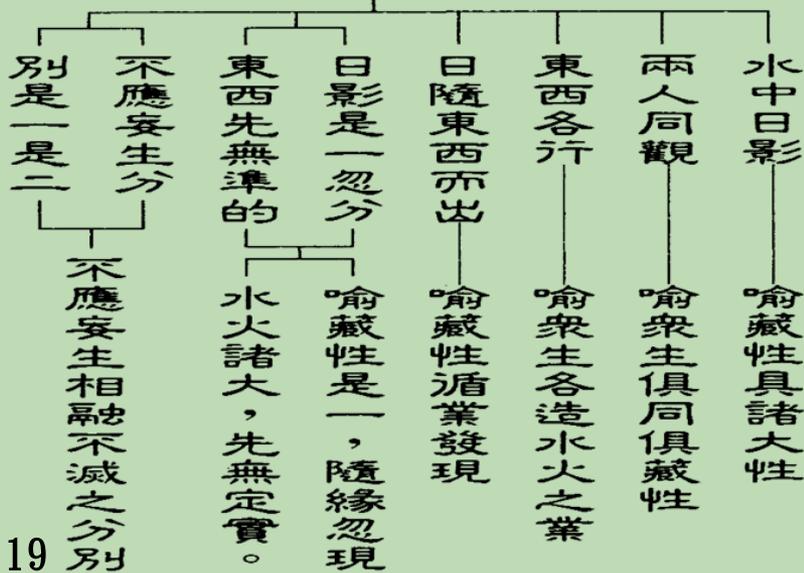
生三細；業識為因，境界為緣，生六麤

。此明從真起妄，生六凡眾生，種種幻化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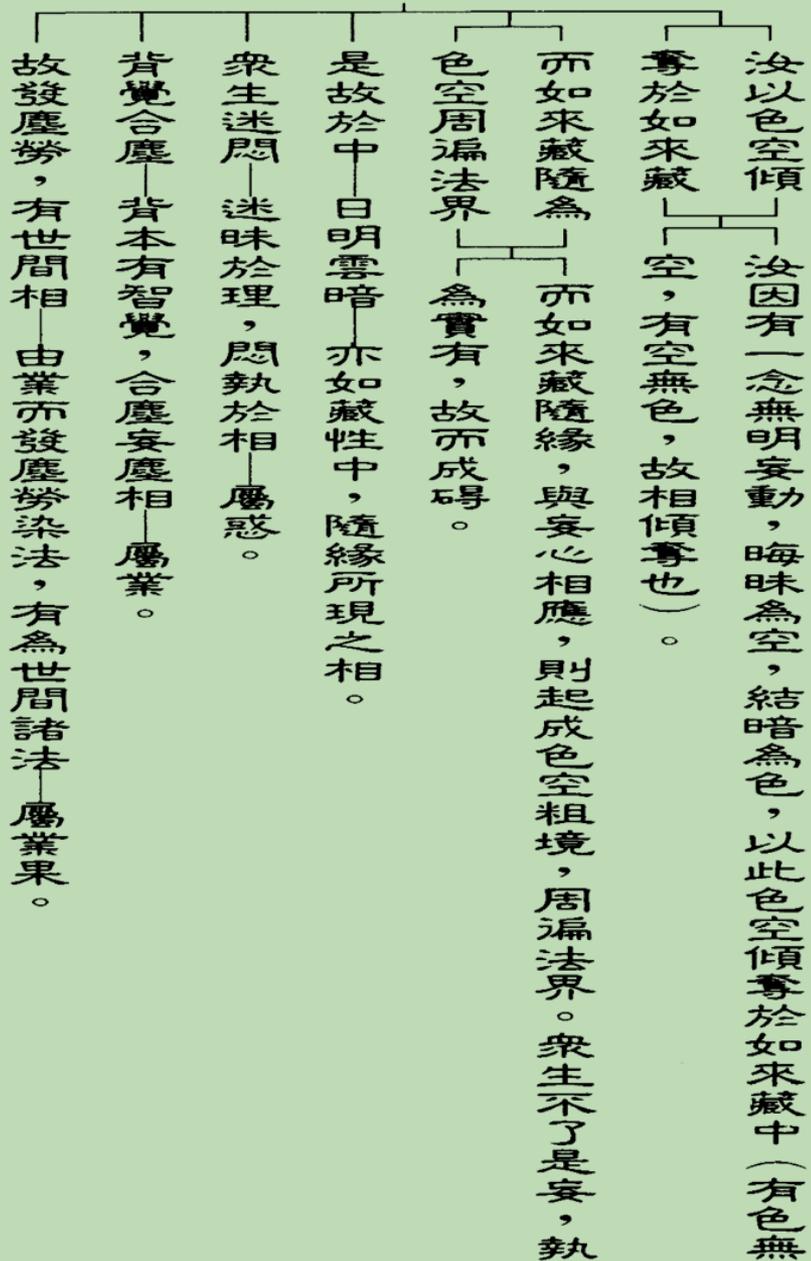
虛空喻藏性



俱現喻



如來藏隨染緣



如真如內熏為因，如來教法外熏為緣，發起信、解、修、證，此明返妄歸真，生三乘眾生，種種幻化之法。六凡生死染法，三乘涅槃淨法，皆不離心也。初標幻生覺中，以示義本竟。

庚二 明幻盡覺滿以釋前疑（分三）

辛初、舉喻

辛二、法合

辛三、疊拂



辛初 舉喻



猶如空華，從空而有，幻華雖滅，
空性不壞。

此以種種幻化，喻如空華。

空本無華，病目妄見。華從空有，
原非實有，翳生華生，翳滅華滅，
空性不壞。都緣眼中有翳，空裏華紅。

辛二 法合



眾生幻心，還依幻滅。

幻心，指本末無明。還依如幻身心，借假修真，而得除滅。此一解也。又眾生隨染緣，所起之幻心，還依隨淨緣，所起之幻智，而得除滅。前疑云：知如幻者，身心亦幻，云何以幻，還修於幻？

此中答意：以身心無明，皆幻也，
不妨起幻智，以除諸幻。

諸幻盡滅，覺心不動。

前疑云：若諸幻性，一切滅盡，

則無有心，誰為修行，恐落斷滅？

故此答云：如幻之身、心、無明雖滅，

尚有幻智，不致落空。惟是幻智，

亦須不立，故曰：諸幻盡滅。

雖然諸幻皆滅，能所雙亡，畢竟顯露，
圓覺妙心，常住不動。
合前喻中，幻華雖滅，空性不壞。

辛三 疊拂



依幻說覺，亦名為幻。若說有覺，
猶未離幻；說無覺者亦復如是。
是故，幻滅名為不動。

覺，即覺幻之智。

乃依如幻身心無明，而說此智為覺，是
對幻所立之覺，亦名為幻。此拂幻智也

。

若說有覺，猶未離幻者：

此承上云，對幻之覺，亦名為幻，

若說有個離幻獨立之覺，

仍屬對待，猶未離幻。

說無覺者，亦復如是者：

此又承上對幻之覺，離幻之覺，

二者皆未離幻，以為無覺，乃名為真。

豈知說無覺者，此亦是幻。何以故？

圓覺不屬有無之故。

但有起心動念，均未離幻。

是故幻滅，名為不動者：

是有無俱遣之故，諸幻滅盡，妙性天然

，泯絕無寄，名為不動。

二明幻盡覺滿，以釋前疑竟。

庚三 令離幻顯覺正示用心（分四）

辛初、離幻

辛二、顯覺

辛三、舉喻

辛四、法合



辛初 離幻



善男子！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
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

此下離幻之文，輾轉四重，

此第一重遠離幻境。由前普賢疑問有五

：二、云何以幻，還修於幻？

三、幻心斷滅，誰為修行？

四、若不修行，云何解脫？

上文幻盡（以幻心離幻境，以幻智離幻心，

以幻空離幻智，即是以幻修幻）、

覺滿（諸幻滅盡，覺心不動，不至斷滅），

可釋前二疑。此段正示用心，

乃釋第三不修之失。

遠離二字，即是修法，乃用止觀之功，

先止息攀緣，亡情息念，

次觀察諸法，虛幻不實。以此止觀之功，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

由堅執持，遠離心故，心如幻者，亦復遠離。

此第二重遠離幻心。

由前離幻境時，堅固執持，有能離之心故，此心亦是如幻，亦復遠離。

遠離為幻，亦復遠離。

此第三重，遠離幻離。此遠離是智

，因前幻心已滅，此為幻智。

若愛此智，亦即心病，故曰：

遠離乃為幻智，亦復遠離。

離遠離幻，亦復遠離。

此第四重，遠離離離。

謂能離遠離幻智之離，此離猶未離幻，

亦復遠離。以上四重遠離，

即修行用心之階級，步步升高，

以後後位，覺前前非。故離之又離，

離之又離，中途不住。初離幻竟。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

第十卷

審除細惑

P598-P599

講師 湛然
(蔡玉鳳老師)

卯二 喻明性相



富樓那！譬如虛空，體非群相，
而不拒彼諸相發揮。

此喻空不空如來藏。

空體無相，則空義；不拒諸相，
即不空義。又合之即不變之體，
能隨眾緣，究之用雖隨緣，體元不變，
虛空如故也。又此喻具足三諦：

體非群相，不落有邊，是真諦；

不拒發揮，不落空邊，是俗諦；

雙離空有，全歸中道，是第一義諦。

不拒，乃不拒絕不違礙；

發揮，即發揚顯現也。《正脈》云：

若不申明諸教，性相迷悟份量，

則不知滿慈發疑之端，與佛釋疑之妙。

夫二無礙理，人天小乘，決定雙迷，
極至法相破相，亦均未徹。

法相真不隨緣，相不即性；

破相，方談相性二空，有遮無表，
終未顯談即性，何能盡發無礙之旨。

今斯圓旨，語四科，則全相皆性，
語七大，則全性皆相，且一一徧周，

無障無礙，是尚越大乘之始教。

而滿慈依小乘法執舊見，堅謂諸大，

本來相礙，若如來藏空，可說無礙，

今云備具諸大，即當相礙，豈有無礙之理

？斯則豈惟不達已發之相為無礙，

兼亦尚疑未發之性為有礙矣！

而如來釋疑，

非但只釋未發之性為無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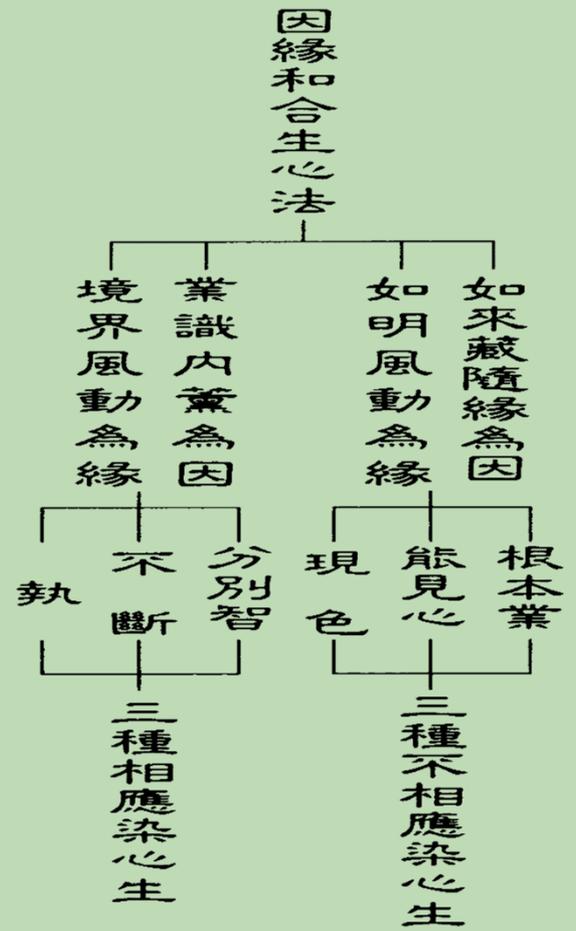
而亦兼詳釋已發之相尚無礙，

而況未發之性，何得有礙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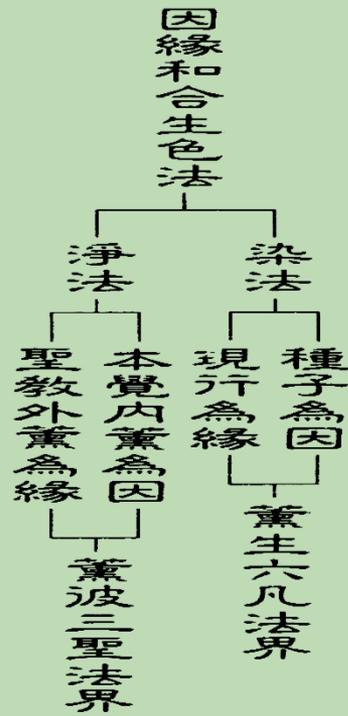
故此科說性無礙，其文最少，

釋相無礙，其詞最多，

一以銷難顯易，一以發後圓修。



表解P. 50



因緣別離滅色法

眾生始覺有功，了知身心世界，無我我所，觀智現前，分別念空，因緣別離，則六凡法界之染色滅矣。

後以始覺之功，照破諸法皆空，不但染法是空，乃至淨法（涅槃）亦空，無明夢破，業識還源，因緣別離，則三聖淨法，亦滅矣。

因緣別離滅心法

依本覺所起智照，於所緣境，不起分別，則境風既息，識浪自停，由是因緣別離，則三種相應染心滅矣。

復依智照，照澈所有心念，不離無明，無明本空，覺海性澄，由是因緣別離，則三種不應染心滅矣。

庚二 明無明本空（分二）

辛初、先示其相

辛二、後顯本空



辛初 先示其相



云何無明？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
來，種種顛倒，猶如迷人，四方易處
，妄認四大為自身相，
六塵緣影為自心相。

此徵釋無明體相，以顯圓照功能。

上云永斷無明，方成佛道。

佛恐眾生不知，無明為何物，

故自徵云何名為無明？下則釋出根本、

枝末二種無明，令眾生覺悟。

無明，為生死之因；圓照，是涅槃之本

。

今於如來解釋之外，先略明無明

字義，以及行相等，庶於下文容易了解

。

無明者，無所明了。不明圓覺真心；
不明諸法幻相；不明生佛平等；
不明我法皆空，故曰無明。亦名曰癡。
癡，即根本不覺心。最初一念妄動，
為獨頭生相無明，迷本圓明，是生虛妄，
從迷積迷，以歷塵劫。亦名曰迷，
即迷真起妄。

如《楞嚴經》所云：「**晦昧**（迷也）**為空**。
講義碼239，倒數第三行

」將真空本性，晦昧而為頑空。

又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
楞嚴經講義碼562，倒數第五行

此二句亦無明初起之相。

余解《楞嚴》以必明二字，

即是從真起妄。

謂性覺本具妙明，不假明而明之，
若必加明於覺體之上，
此必明，即無明初起之相也。
以有必明，則是妄為，將妙明變為無明
，將性覺轉成妄覺。必明二字，
如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立字義同。
為萬妄之根源，是三道（惑、業、苦）之
托始。

起信論講義碼58，倒數第二行

《起信論》云：「由不如實知，
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
不覺，即無明也，故云無明不覺生三細
（業相、轉相、現相，第八識具此三相。）。
但無明不覺之相，不離本覺之性；
如冰不離水，冰性全是水性故。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

佛的心性-

生滅既滅

寂滅現前

P. 58→61 ,
表解P. 80. 50. 51

講師 湛然
(蔡玉鳳老師)

日期:2021. 07. 08
83P001Z

若無慧日圓照之功，安識無明妄體本空，
圓覺真心本有。現在依惑造業，
依業受報，輪轉不休，皆無明之咎也。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
種種顛倒者：一切眾生，通指六凡、
二乘、權教，以未破我法二執故。
從無始來，是追究無明之源。

一切眾生，本元真如，與諸如來，
無二無別，祇由最初一念妄動，
而有無明，謂之無始無明。以無明無因
，無有始相可得，故曰無始。
無始無明，即萬法之妄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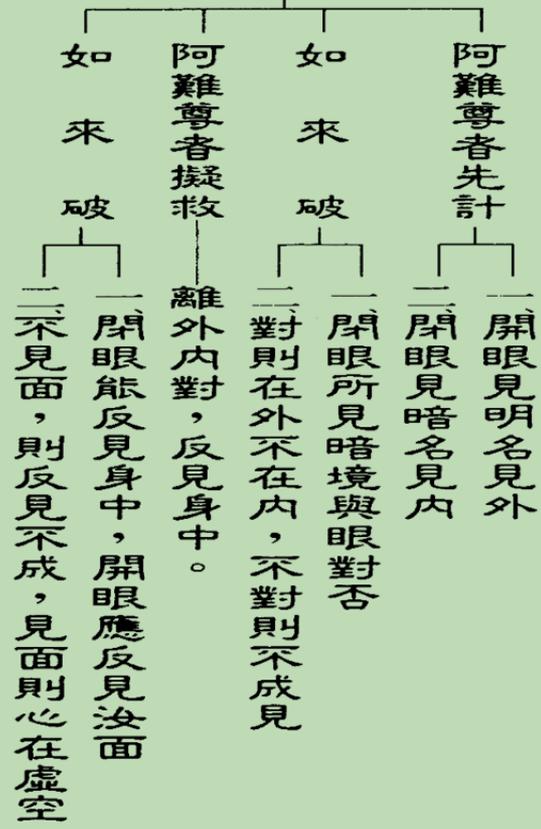
楞嚴經講義碼634

無明無因，《楞嚴》詳示：富樓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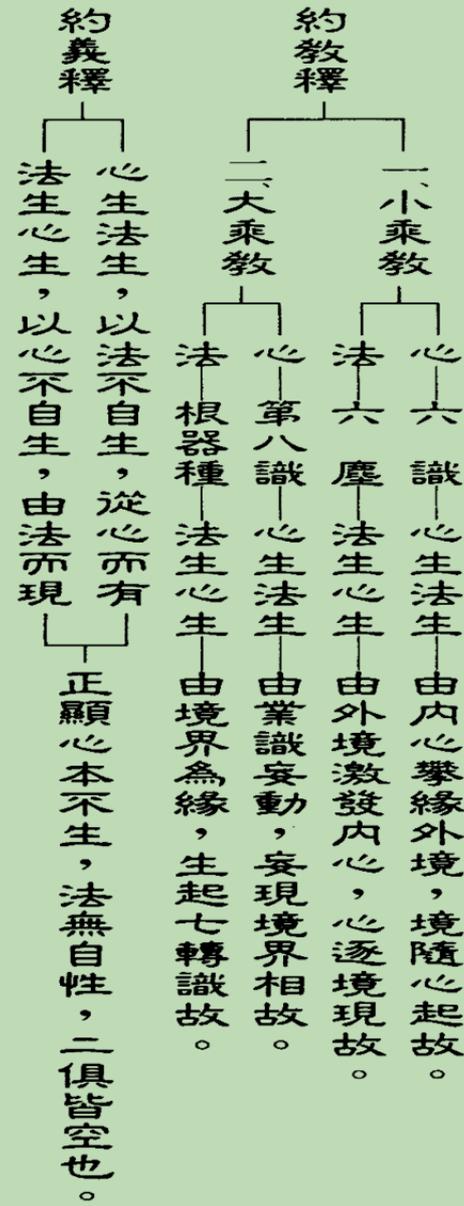
表解P. 87

欲窮生妄之元因，即究無明之始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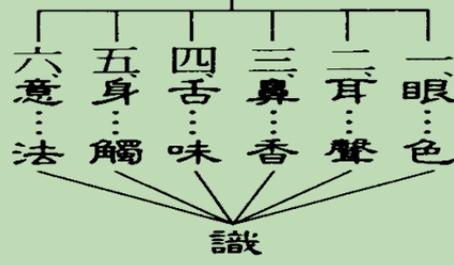
破心在內外
(救在內)



心法互生



破心隨合
(一)十八界



破心隨合
(二)門見喻



楞嚴經表解

佛曰：「妄元無因，若有所因，
不名為妄；既稱為妄，云何有因！」

楞嚴經講義碼633

後舉喻**演若達多**，晨朝以鏡照面，

愛鏡中頭，眉目可見，瞋責己頭，

表解P. 86

不見面目，無狀狂走，到處尋頭。

此即喻迷真起妄。迷本無根，所以無始
，亦復無體。

妙覺明圓
本圓明妙

即三如來藏——舉所依之真覺。

既稱為妄

一念加明，變為妄覺，真雖為妄所依，但真不生妄。既稱為妄，自然非實，云何有因。

云何有因

若有所因，自然有體，云何名妄。

云何名妄

自諸妄想——自無始而有妄想（無明）。

展轉相因

即三細與前四粗，皆相依而生也。

從迷積迷

上迷指無明，下迷三細四粗。

以歷塵劫

即依惑造業受報，以歷塵劫，即後二粗。

雖佛發明

雖經佛種種發明、眾生、世界、虛空，起於無明，但佛猶不能返推無明之因，

猶不能返

以無明無因，不可得故。

如是迷因

如是前來所說之迷因，因迷故自有（相似而有，非是真有），非有他因故。

因迷自有

識迷無因

若識得迷妄本無生因，則妄因本無，妄體亦空，故無所依。

妄無所依

尚無有生

尚無有生妄之因可得，欲將何者為所滅乎。

欲何為滅

（此言眾生在迷，迷本不生，諸佛修證，迷亦無滅。）

寤時人

喻佛是破無明長夜大夢，而證得菩提者。

說夢中事

喻為迷位眾生，說無明妄想之心。

心縱精明

喻縱三智圓滿，五眼具足。

欲何因緣，取夢中物——喻欲何因緣，取妄體元空之事，以示人乎。

說夢喻

以法合喻

示 頓 歌

汝但不隨 是下手工夫。

分別 是能分別的妄想心（即六識）屬漏計執性 本空。

世界、衆生、業果 是所分別三種相續妄境，屬依他起性 如幻。

三種相續

三緣斷故 對三種妄境，能緣之心若斷（現行不薰）故。

三因不生 則能生三種相續之因，亦復不生（以無水土，種子不發故）。

則汝心中達多 即衆生心中無明狂性也。

狂性自歇 歇無明有伏斷二意——伏即十信满心——斷則等覺後心——以因緣俱絕，心中無明自空。

歇即菩提 即妄窮真露，惑盡智圓，本覺出纏，三覺圓滿矣。

勝淨明心 即菩提果覺，殊勝無比，清淨無染，光明遍照，本周法界也。

本周法界 以迷時非失似失，證時無得，本有家珍，豈從人得哉。

不從人得 係必要假藉勤苦劬勞，肯綮（骨間之肉肯，筋肉結處曰綮；意即勞筋苦骨。）

肯綮修證 本修證，以知真本有，達本空故。

有人 喻凡外小乘。

衣中 喻三緣分別（粗、細妄）心中。

如意珠 喻菩提真心。

有珠不知 喻有真心不自覺知。

窮露他方 無財曰窮 喻二乘滯化城，無妙用。

窮露他方 無居曰露 喻凡夫沉三界，無安身。

雖窮珠不失 喻凡小雖不發妙用，而真心不失。

智者指示其珠 喻如來說法，指示真心。

（此人得珠） 喻衆生悟真，從體起用，本周法界。

所願從心，致大饒富 喻方悟真心，本來具足。

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喻方悟真心，本來具足。

衣珠喻

狂心若歇，歇即菩提，

即前講義碼57永斷無明方成佛道。

顛倒而曰種種者：無明，即是顛倒，迷真起妄，不動而動，是為顛倒。根本無明，是一種顛倒，枝末無明，又一種顛倒；又於本來無我中，妄執實我，是一種顛倒；

於本來無法中，妄執實法，又一種顛倒，故曰種種顛倒。

此但略言耳，實則無量種種也。

猶如迷人，四方易處者：

以顛倒之義難明，故佛借喻以顯。

舉一迷方之人，迷失方向，

以致四方（東西南北）易（改也）處，

迷方喻

迷——喻無明。

迷人——喻衆生。

聚落——喻如來藏。

南（明）——喻眞智。

北（暗）——喻妄惑。

惑南爲北——喻迷時依眞起妄。

悟——喻本覺。

因迷而有——喻因無明而有。

因悟而出——喻因本覺而出。

此迷無本——即無明無體（同迷本無根義）。

性畢竟空——其性澈底元空（即本無因義）。

昔本無迷——諸佛昔在衆生位中，本無無明之體（不可作衆生未妄之前解）。

似有迷覺——不過相似而有迷時之妄覺而已（既曰相似，即非實有）。

覺迷迷滅——諸佛在因地中，遇善知識開示，無明無依，起智觀照，覺得無明是妄，當體即空，則

心中之無明滅矣。

覺不生迷——既滅妄即眞，則眞覺現前時，永不復起無明也（以眞覺性中，本無無明故）。

如來說

亦不因迷——喻亦不因無明。

亦不因悟——喻亦不因本覺。

迷本無根——喻無明無體。

悟不生迷——喻本覺不生無明。

迷人在迷時——喻衆生在無明位時。

悟人——喻證本覺之如來。

指示令悟——喻如來開示本覺眞理，令自悟證。

於聚落更迷否——喻衆生返妄歸眞後，更生無明否？

不也。世尊——喻衆生悟眞本有後永不復迷也。

如來說

滿慈尊者說

無明本空

迷東作西，惑南為北，迷人心中，
方向已改，而方實在不曾移動，
東還是東，南還是南。迷，喻無明，
將東作西，以南為北，即是顛倒。
東南本方，喻覺性，無明雖然顛倒，
覺性依然不動。

妄認四大為自身相者：妄認，
乃不當認而認，即無明顛倒，
迷真認妄，執妄為真也。
四大，即是地、水、火、風。
吾人此身，乃四大假合所成。
皮、肉、筋、骨，屬地大；
津、液、精、血，屬水大；

周身煖觸，屬火大；
氣息出入，手足運轉，屬風大；
風之為性屬動，若風大有病，
則不能動，瘋癱之人，可以為證。
此身即屬四大假合，本來無我，
而眾生遺失本來清淨，平等法身，妄認
四大假合之身，以為自己真實身相，

執為實我。此即我執顛倒。妄認二字，
雙貫下二句。

六塵緣影，為自心相者：

楞嚴經講義碼173

上句指第六意識心。此心《楞嚴經》
呼為前塵分別影事，外依六塵所緣之境
，而起六識能緣之心，分別好醜，
而生憎愛。

前塵（現前塵境）如形，此心（第六意識）如影，隨塵起滅；塵有則有，塵無則無，本無自體，故曰六塵緣影，畢竟非實。而眾生遺失本妙明淨，寂滅真心，妄認緣塵分別之心，為自己真實心相，有大功能，亦即我執顛倒，以妄認真心，為實我體故。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

審除細惑

第九卷

P562-P563

講師 湛然
(蔡玉鳳老師)

性覺必明，妄為明覺。

此結成妄本。必明即是無明，
無明乃為結妄根本。此必明二字，
諸家多作必具真明解。今按上文，
佛舉真妄二覺，雙審滿慈，
滿慈以必須加明於覺，方可稱為明覺，
佛即直斥，加明之非。此二句則結歸。

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者：

性覺即性本二覺，本具妙明明妙，

並不假明而明之。汝意必定要加明於覺

講義碼563

，方稱明覺；此必定加明之一念，

即是妄為，乃不當為而為也。

遂將妙明轉為無明，真覺變成妄覺矣！

此必明必字，即下文知見立知立字，
自心本具真知真見，無庸更立知見，
故佛告云：「知見立知，即無明本。」
此必明亦即無明本也。

《正脈疏》云：「無明親依真心本
覺，獨居九相(三細六麤)之先，別名獨頭
生相，根本不覺，曰癡、曰迷。」

及無住本，皆目此也。有二功能：

一、能隱真覺之體，二、能發萬有之相

，下文自見。問：「生相無明，等覺未

楞嚴經講義碼1122，第三行

了，今言加明於覺，意何淺近？」答：

「此惑在三細之前，本非菩薩所知，惟

佛現量親見，如來有勝方便，能令初心

，比量而知。借言加明於覺，即是其相

捨此方便，則如啞人見賊，叫喚不出矣！
法王自在，豈如是耶？」

問：「借言非真，寧不誤人？」

答：「豈止不誤，仍有大益。如來親見
等覺菩薩，諸念皆盡，惟餘此念，佛法
不得現前，此念若盡，便入妙覺果海，
故令頓根眾生，但了法空心淨，

一念不生，遙契如來涅槃妙心，

自具照體，不用重起照察，

◎起照便同此中，加明於覺。永嘉云：『倘顧還成能所。』顧字便是明字，能所者，本惟一真本覺，妄成能明之明，
所明之覺，而能所俱非真矣！佛祖一揆，若合符節，希頓入者，宜究心焉！」

大乘起信論講義

佛的心性-

卷上P. 59

講師 湛然
(蔡玉鳳老師)

日期: 2021. 07. 08
83P001Z

卯二 辨不覺分 三

辰一 根本不覺

二 枝末不覺

三 結末歸本 初中二

巳一 依覺成迷

二 依迷顯覺

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
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相，
不離本覺。猶如迷人，依方故迷。
若離於方，則無有迷。眾生亦爾，
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

首句標，次三句釋不覺之義。

問：覺性圓明寂照，何以而成不覺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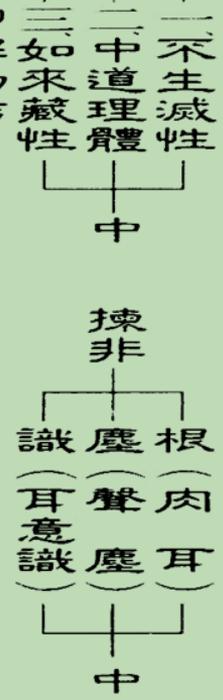
答：由不稱實理而知真如法一故，
忽然心起，而有其念。即此一念，
為根本不覺心，亦名獨頭生相無明。
由此無明，即失本明。但此一念，
本無自相，以依覺成迷，不離本覺之體。
如迷方人，惑南為北，依正方故有迷方。

若離正方，則無迷方之相可得。

合處可知。一依覺成迷竟。

解六結之文（一略釋）

初於聞中，即耳根聞性之中，此中有三



入流亡所，因入流照性，亡了所聞聲塵，即解動結

所入既寂，亡所再入流，入到靜境亦不生，即解靜結

動靜不生，如是漸增，解去塵結以後，如是還要漸次增進。動靜二結，又名塵結。

聞「所聞」盡，能聞是根，即能聞之根結，至此已盡矣。

盡聞不住，盡了能聞之根以後，只有一覺智，但不可停住此境。

覺「所覺」空，能覺是智，即能覺之智（覺結），至此已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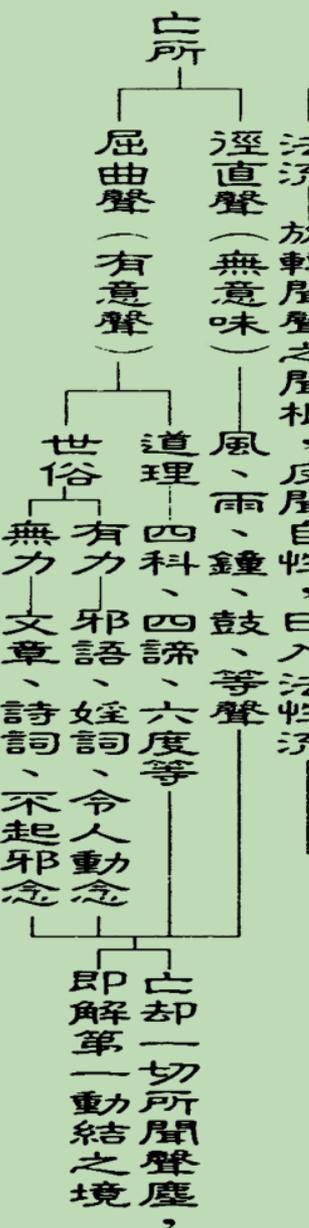
空覺極圓，空了能覺之智以後，只有一空理，還要極至於圓。

空「所空」滅，能空是理，即能空之理（空結）。至此亦復滅除矣。

生滅既滅，寂滅現前，生是滅結，滅是空結，不生不滅之寂滅真境，廓然現前，所謂妄窮真露矣。生滅之法（無明細惑）亦要滅去。即已滅去，生滅細障（解滅結），則

（二詳解）

入流，流注，順聞奔聲外注，曰出流，反聞照性，曰入流。法流，旋轉聞聲之聞根，反聞自性，曰入法性流。徑直聲（無意味），風、雨、鐘、鼓、等聲。入涅槃流，逆生死流。



生滅既滅
寂滅現前

此解滅結，生滅二字，總指解上諸結而言，如動滅靜生，靜滅根生，根滅覺生，覺滅空生，空滅滅生，六結皆生滅法，故滅結亦當滅除。此結不解，恒住俱空之境（空執），猶為圓通細障，即同「百尺竿頭坐的人，雖然得法未得真。」惟是此結，最難解除；禪宗謂之貼體汗衫，末後牢關，此結一解，則可親見本來面目，即是「百尺竿頭重進一步，十方世界現全身。」的境界。

既滅者，即觀智還元，一切生滅悉皆滅已，此去更無可滅，如是妄窮真露，寂滅真如現前矣。此寂非對動之寂，此滅非對生之滅，乃是如來藏妙真如性，一乘寂滅場地之絕待真心也。前云「解脫法已，俱空不生。」即是此境也。（破識）

解六結之功用

入流亡所，所入既寂
如是漸增，盡聞不住
空覺極圓，生滅既滅
皆入流照性，思維前進功夫，極須注意。

六結之境界

動結	徑直屈曲，雜鬧喧然	此根初解，先得人空—人空
靜結	澄清虛靜，萬籟寂然	
根結	唯根無境，純想湛然	空性圓明，成法解脫—法空
覺結	覺明朗澈，智照凝然	
空結	湛無邊際，空性廓然	解脫法已，俱空不生—空空
滅結	法性流注，微碍歷然	